

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影視業者：

(一) 依電影法規定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

(二) 經許可領有證照之有線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二、影片：係指影視業者製作之電影片、電視電影、電視連續劇、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類等。

(一) 依電影法規定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

(二) 經許可領有證照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如下：

一、電影片每案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二、電視電影每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三、電視連續劇五集以上未滿二十集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二十集以上每案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四、電視單元劇每案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五、電視非戲劇節目及廣告片類每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本府旅遊處審查後簽報縣長核定。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由澎湖縣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後簽報縣長核定。

本府得視個案性質與影視業者提列補助之項目逐案逐項審核補助金額。

受理申請期限由本府於年度開始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並經委員會審查後簽報縣長核定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本府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